

---

## 包 銷

---

### 包銷商

[編纂]

### 包銷安排及費用

###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提呈發售[編纂]以供認購，而賣方提呈[編纂]以供出售，以按[編纂]及銷售予專業、機構和私人投資者。待(其中包括)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以及遵照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包銷商已同意按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及／或購買及／或促使認購人及／或購買人認購及／或購買[編纂]。

### 終止理由

[編纂]

---

## 包 銷

---

[ 編纂 ]

---

## 包 銷

---

[ 編纂 ]

---

## 包 銷

---

[ 編纂 ]

---

## 包 銷

---

### [ 編纂 ]

各控股股東亦已向本公司、包銷商、保薦人及聯交所承諾遵守以下要求：

- (i) 倘出售、轉讓或處置有關證券或任何上文所述之該等權益，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有關出售、轉讓或處置不會導致股份之混亂或虛假市場；
- (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止期間內任何時間，倘作為真誠商業貸款的抵押或根據聯交所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3.18(4) 條授出的任何權利或豁免，控股股東將相關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155 章銀行業條例）抵押或質押，書面告知本公司、保薦人及包銷商有關抵押或質押、以此方式抵押或押記的相關證券數目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43(1) 至 (4) 條規定的其他詳情；及
- (iii) 已抵押或質押於相關證券的權益，倘若及當彼得知有關權益的任何承抵押人或承質押人已處置或擬處置於有關證券的該等權益，彼須即時書面知會本公司、保薦人及包銷商有關該等處置或有關意向，以及受影響的相關證券數目。

本公司將於接獲上述事宜的通知後即時通知聯交所，並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43 條的規定透過刊發公佈盡快披露有關事宜。

本公司已向保薦人及包銷商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及契諾，且執行董事亦已共同及個別向保薦人及包銷商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及契諾，除獲保薦人及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該等同意不得合理地擱置或拖延）或除根據 [ 編纂 ] 及資本化發行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外，在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下，促使本公司及本集團不時的附屬公司概不會 (a) 於首六個月期間，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而附帶權利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不時的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或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而附帶權利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轉換為或交換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訂立任何掉期、衍生工具或其

---

## 包 銷

---

他安排，以轉讓全部或部分該等股份或證券所有權的任何經濟效益予另一方，導致任何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或本公司不再於本集團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27(2) 條所賦予的相同涵義）持有 30% 或以上的控股權；或 (c) 於首六個月期間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 (d) 建議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述任何事項。

### 佣金及費用

包銷商將按現時正在發售的全部 [編纂] 收取 [編纂] 總額 2.5% 作為佣金，將（視情況而定）從中應用於任何分包銷佣金及銷售特許佣金。保薦人將另外收取文件處理費。包銷佣金、文件處理費、聯交所上市交易費、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連同適用的印刷及其他有關 [編纂] 的開支估計約為 [編纂] 港元，將由本公司及賣方分別承擔 [編纂] %。賣方將全權負責其所承擔就出售及轉讓 [編纂] 的任何固定轉讓稅及賣方從價印花稅（如有）、就 [編纂] 的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如適用）。

###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根據包銷協議之權益及責任及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包銷商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或非實益權益，亦無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或購股權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

### 合規顧問協議

根據大有融資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合規顧問協議」），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委任大有融資而大有融資同意擔任本公司之合規顧問並收取費用，而任期自上市日期起並直至本公司遵守有關上市日期

---

## 包 銷

---

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財政業績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8.03 條規定當日或直至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

### 保薦人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支付予大有融資作為[編纂]保薦人之顧問及文件處理費、其根據包銷協議及合規顧問協議作為合規顧問應履行之責任及於根據[編纂]可能認購之證券之權益外，大有融資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因[編纂]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類別證券（包括購股權或可認購該等證券之權利）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

大有融資涉及提供建議予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概無因[編纂]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公司之任何類別證券（包括購股權或可認購該等證券之權利，為免生疑，不包括於根據[編纂]由任何該董事或僱員可認購或購買之證券中之權益）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

大有融資之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

保薦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6A.07 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